

收到日

20171124

161623/1

PCT/CN2017/095014
24. 11月 2017(24. 11. 2017)

意见陈述书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：PCT20170060

国际申请号：PCT/CN2017/095014

申请人：原泉

国际申请日：2017-07-28

陈述意见：

请求将之前退回的信件重新发放到更改后的新地址：山东省
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482 号湖山美地一期 5 号楼 2 单元 503
室。联系人：盛泽明 13780647013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原泉

日期：2017-11-23